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10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表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0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召開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重劃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至 17 條、本會章程第 13、15、19 條規定辦理。
- 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理事、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俾以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三、議案討論：

議案一：為本重劃區因重劃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提請審議。

議案二：審議本重劃區重劃章程第 19 條籌措開發費用資金事宜。

議案三：本重劃區地籍整理作業委託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施工測量、檢測作業及其相關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四、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五、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屆時請派員列席指導。

正本：本會全體理事、監事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蔡○勇律師、本會候補理事及監事、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茗

正 本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2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10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1 份，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 110 年 08 月 27 日召開之旨案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等資料。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10年0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三、出席單位或人員：

(一)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張○茗	張○茗	理事	葉○珠	葉○珠
理事	曾○正	曾○正	理事	張○玲	張○玲
理事	黃○于	黃○于	監事	蔡○窓	蔡○窓
理事	陳○宗	陳○宗	候補理事	林○楷	林○楷
理事	張○浩	張○浩	候補監事	陳○圭	

(二)列席單位或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孫翊騰
律師	
與會貴賓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08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20之2號。

參、出席單位或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報告：

本會理事7位、監事1位；出席理事7位、監事1位，已達理、監事會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伍、議案討論：

議案一：為本重劃區因重劃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31條及臺中市政府109年12月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90298805號函及本會章程第9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以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為限，其查估補償標準係依臺中市政府所訂「台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台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查定。
- 三、檢附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各乙份：
 1. 專業第三人驗收查核表
 2. 建築改良物補償金清冊
 3. 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

4. 墳墓遷葬補償費清冊
5. 營業損失補償費計算清冊
6. 工廠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清冊
7. 建築改良物調查表
8. 農作改良物調查表
9. 墳墓調查估價表
10. 營業損失補償費調查表
11. 工廠生產設備之拆遷補償調查表

辦法：依說明三所附清冊等相關書件提送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後，再提送臺中市政府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補償資料公告及通知相關所有權人或墓主後，據以辦理拆遷補償事宜。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議案二：為本重劃區重劃章程第 19 條籌措開發費用資金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 本會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之執行及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墊支由理事長委外辦理及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而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應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開發總費用。又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之出售方式、對象、價款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 三、 為利後續重劃工程及業務之進行，本重劃區所需開發總費用之籌措，委由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辦理，並由理事長與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簽訂委辦合約書。

- 四、又本重劃區全數抵費地按本區開發總成本出售予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人，故本重劃區開發盈虧由準信土地開發有限公司自行負擔，不得藉故要求其他費用。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依說明三及四方式辦理，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議案三：本重劃區地籍整理作業委託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施工測量、檢測作業及其相關人員名冊，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本會章程第 13 條第 3 項、第 19 條第 1 項等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77329 號函辦理。
- 二、爰依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77329 號函補充規定，土地重劃施工前置作業階段之地籍測量實施計畫陳報、圖根測量(檢測單位檢測用)、聯測中心樁及繪製街廓地籍圖成果，均應送臺中市政府核備；惟原簽約之「懷恩測量工程有限公司」因無土地重劃相關經驗而婉拒此項作業，經洽得「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可得受託辦理本重劃區之施工測量及檢測作業。
- 三、檢附委託施工測量及檢測作業之「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相關人員名冊 1 份及其預擬之地籍測量實施計畫。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擬追認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尚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細部計畫樁位測量及地籍整理等作業案」契約，並依說明三所附之地籍測量實施計畫及其相關人員名冊各 1 份，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同意依辦法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同日下午 04 時 45 分。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承辦人：科員 孫翊騰

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82

傳真：04-22203085

電子信箱：yiteng28@taichung.gov.tw

403424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00235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除議案二請逕依章程規定辦理外，餘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0年9月2日育和自字第110038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併同本備查函一併辦理公告。

正本：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路 20 之 2 號

電話：(04)23892296 傳真：(04)23892398

E-mail:○○○○○○○○ @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1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235383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本會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於本會會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 ○ 茗

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育和自字第 110043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霧峰區育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會議紀錄經報奉臺中市政府 110 年 9 月 11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100235383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計公告 15 日。
-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08-22 號〉
- 三、閱覽地點：同上
- 四、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時間內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星期六、日休息)。